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發出。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僱員（定義見該計劃）（「承授人」）授出52,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由承授人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0.23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52,000,000（每份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本公司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0.11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由授出日期起計至其第十個週年日屆滿。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歸屬予承授人以認購相關股份。

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數目
黃逸怡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	26,000,000
黃銘斌先生 (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u>26,000,000</u>
總計	<u><u>52,000,000</u></u>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承授人概無屬於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向上述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